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

关于2021年资阳市雁江区“三公”经费

执行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由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汇总全区部门决算相关数据。

2021年，资阳市雁江区区本级（含区级行政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）和17个镇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为1773.11万元，占全年预算数1825万的97%，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数1293.02万元增长480.09万元，同比增长3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1401.83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764.06万元，主要用于雁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雁江区法院以及卫生部门的更新购置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7.77万元），对比2020年789.64万元，增加612.19万元，同比上升77%；公务接待费371.28万元，减少132.1万元，同比下降26%。

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日